

证券代码：874252

证券简称：格如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目前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深圳那么艺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么艺术”）购买产品及相关劳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那么艺术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萌迪，同时李萌迪为公司关联法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岳峰担任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张琨担任李萌迪实际控制的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同时董事岳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张琨与王晓敏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董事张琨、王晓敏、岳峰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那么艺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11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115

注册资本：510.204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设计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室内艺术设计；景观艺术设计；文化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展示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影视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多媒体硬件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程序开发；模型设计、制作；艺术品销售代理（不含文物）；艺术品周边设计制作；室内外工程设计与施工；灯光音响设计与安装工程；展览展示策划及布展施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演出及经纪业务；艺术家经纪；模特艺人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韩卓

控股股东：新余贝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萌迪

关联关系：那么艺术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萌迪，同时李萌迪为公司关联法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岳峰担任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张琨担任李萌迪实际控制的深圳丝路视创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同时董事岳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开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结合目前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那么艺术购买产品及相关劳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将以公司与那么艺术在交易发生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能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实现合作共赢，是合理的、必要的，对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